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2号）核准，成都燃气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890,000股，并于2019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800,000,000股，发行后的总股本888,890,000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燃气投资”）、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华燃气投资”）和1,333名自然人。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共涉及1,331名股东持有的471,812,693股和成都燃气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87,307股，合计47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0%。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成都燃气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成都燃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8,890,000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成都燃气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担任成都燃气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罗龙、陈多闻、青倩、高敏、侯刚、石华强、陈季、罗庆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全部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如本人未将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成都燃气股东华润燃气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成都燃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承诺：“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除 2 名未确权股东及 8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持股 5%以下的股东 1,323 人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润燃气投资、港华燃气投资、1,331 名自然人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7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0%，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 |
|----|------------------|--------------------|---------------|--------------------|----------|
| 1 | 华润燃气投资 | 288,000,000 | 32.4000% | 288,000,000 | - |
| 2 | 港华燃气投资 | 104,000,000 | 11.7000% | 104,000,000 | - |
| 3 | 成都燃气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 187,307 | 0.0211% | 187,307 | - |
| 4 | 罗龙 | 74,000 | 0.0083% | 74,000 | - |
| 5 | 陈多闻 | 223,076 | 0.0251% | 223,076 | - |
| 6 | 青倩 | 55,769 | 0.0063% | 55,769 | - |
| 7 | 高敏 | 55,769 | 0.0063% | 55,769 | - |
| 8 | 侯刚 | 111,538 | 0.0125% | 111,538 | - |
| 9 | 石华强 | 55,769 | 0.0063% | 55,769 | - |
| 10 | 陈季 | 222,307 | 0.0250% | 222,307 | - |
| 11 | 罗庆 | 31,538 | 0.0035% | 31,538 | - |
| 12 | 1,321 名自然人 | 78,982,927 | 8.8856% | 78,982,927 | - |
| | 合计 | 472,000,000 | 53.10% | 472,000,000 | - |

注：上表仅单独列示 2 名法人股东和 8 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因失联、出国等原因，所持股份合计 187,307 股尚未登记在其本人名下（其中 2 人尚未完成确权相关手续），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成都燃气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予以集中登记。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国有法人持股 | 328,000,000 | - | 328,000,000 |
| |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 | 392,000,000 | -392,000,000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80,000,000 | -80,000,000 | -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800,000,000 | -472,000,000 | 328,000,00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A 股 | 88,890,000 | 472,000,000 | 560,890,000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88,890,000 | 472,000,000 | 560,890,000 |
| 股份总额 | | 888,890,000 | - | 888,890,000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成都燃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成都燃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成都燃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成都燃气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成都燃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鑫



张钟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10日

